

#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“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光明、文政、王小龙：

2025 年 4 月 12 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桂林旅游）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、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、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。

桂林旅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桂林旅游时任董事长申光明、现任总裁文政、现任财务总监王小龙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桂林旅游、申光明、王小龙、文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一、桂林旅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。

二、桂林旅游应加强财务人员培训，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

保证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，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认真汲取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、证券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本次公司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